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22 年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难以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霆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0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粟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22 年业绩受到行业低迷影响较为严重,本次调整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的合理变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 号),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 316,985,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安排

1、计算公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前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鉴于电影行业 2020 年受影响较为严重,万达影视难以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万达影视原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

业绩承诺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同时将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当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达影视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累计情况
承诺净利润(元)	763,000,000	888,000,000	1,069,000,000	1,274,000,000	3,994,000,000
实现净利润(元)	798,736,401.96	300,965,737.77	421,913,966.67	-714,025,098.41	807,591,007.99

万达影视 2019 年和 2021 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万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43,754,034 股和 51,356,310 股,合计 95,110,344 股。万达投资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2022 年电影行业持续低迷

2022 年,全国多数影院间歇性停业,全年电影票房 300.7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36.4%,仅为 2019 年票房的 46.8%;观影人次 7.12 亿,较 2021 年下降 39.2%,仅为 2019 年人次的 41%。受此影响影片频繁撤档、改档,市场供给明显不足,全年上映新片 325 部,较 2021 年减少 222 部,电影行业持续低迷,全产业链公司生存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二)行业影响万达影视票房不及预期

2022 年,电影市场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万达影视原计划上映电影 12 部,正常上映 3 部,延期上映 3 部,6 部未能上映,而已上映的影片受影院停业、观众观影意愿不足等因素影响,票房表现不及预期甚至远低于预估票房。与此同时,部分项目拍摄及制作计划被迫延期或取消,部分影片调整档期,导致投资制作成本显著增加。

七、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5 条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经协商一致,各方拟对万达影视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达成变更约定如下:

1、万达影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承诺净利润数额不变,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2、莘县融智承诺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八、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莘县融智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保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整体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履行。

2023 年 7 月 17 日,万达投资与莘县融智签署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 177,352,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万达电影股份 222,437,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莘县融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万达电影股份承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达影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7 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万达影视四季度预计实现盈利,莘县融智所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可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九、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是在 2022 年电影行业及万达影视经营业绩受到极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同时考虑电影行业整体恢复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调整不改变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内容,有利于促进万达影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和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是在客观因素影响下为应对市场变化做出的合理调整,仅将业绩承诺顺延一年履行,业绩承诺总额不变,调整内容和相关安排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本次调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万达影视 2022 年业绩受到行业低迷影响较为严重,本次调整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的合理变更。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案是在 2022 年电影行业及万达影视经营业绩受到极大不利影响的客观原因下,基于公平原则,同时考虑电影行业整体恢复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尚需通过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并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1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0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 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4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2236185	存续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1564108	已注销(注)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48	存续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40263	本次注销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07208210808	存续

注: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账号:42142108801200156410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140263)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937.74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其中,巨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 5.00%,且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巨星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上述发行对象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巨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巨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同一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巨星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猪养殖产能建设类项目		
1.1	崇州林秀公猪站建设项目	4,157.12	3,296.10
1.2	夹江巨星甘江种猪场建设项目	26,972.17	16,766.35
1.3	巨星更打优质生猪养殖小区	13,832.50	9,404.84
1.4	新民智慧养殖园区	34,401.71	20,192.89
1.5	平南巨星智慧养猪园区	75,928.53	42,557.18
1.6	屏边核心场建设项目	14,370.05	10,786.93
1.7	石桥猪场建设项目	8,495.20	4,607.88
1.8	巨星平舟智慧养猪园区	7,256.93	4,605.06
1.9	叙永巨星观兴镇坝上村生猪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项目	7,250.23	4,504.31
小计		192,664.44	116,721.54
2	养殖技术研发类项目		
2.1	雅安巨星三江智慧化养猪园区	5,412.92	3,278.46
3	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3.1	巨星农牧生猪养殖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	22,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5,077.36	175,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合计非资本性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巨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